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合同环境服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花垣县人民政府签订了《合同环境服务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本协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 合作双方

甲方：花垣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、 合作的主要内容

乙方发挥集环保咨询、培训、监测、技术研发、工程设计、工程总承包、环保设施运营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，以及较强的投融资能力，为甲方提供各项专业的合同环境服务，积极并公开、公平地参与甲方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运营。主要内容包括提供环境顾问服务；环境治理保护规划服务；“合同环境服务”的项目服务等。

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，具体项目的特许经营服务年限另行约定。协议期满，甲方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，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。

二、 本协议当事人介绍

花垣县人民政府为依法设立的县级人民政府，属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辖区。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。

三、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与花垣县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环境服务协议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当地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技术及品牌的推广。

2、本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。

3、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环境服务协议为确立双方全面合作关系，针对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合同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协议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花垣县人民政府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环境服务框架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21日